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途径研究

王小明

(重庆社会科学院 企业研究所, 重庆 400020)

**摘要:**目前,中国正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既是关键发展期,同时又是矛盾凸显期。坚持科学的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本文通过对构建和谐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途径。

**关键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途径

**中图分类号:**C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4-0030-04

## Study on the Flexible Construction Ways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WANG Xiao-ming

(Institute of Enterprise, Chongq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hongqing 400020, China)

**Abstract:** Presently, China is during the key development period in which the development is very important, but social contradictions obviously exist. Therefore, insistence on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iews and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are necessary choic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ety development. Thu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hallenges, influences and important relation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provides some flexible construction way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ways

###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包含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个方面,体现了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活力与秩序的统一、科学与人文的统一、人与自然的统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提出来的重大战略举措。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的社会;应该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的社会;应该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社会;应该是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

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的社会;应该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应该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是要使社会更加和谐,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明确指出:“形成全体人民

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表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从全局性、战略性的高度作出的思考,是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我国目前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期,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国际经验告诉我们,这是一个特殊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处于转型期,充满不同社会群体利益调整、冲撞,各种社会不安定因素凸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时期,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执政目标提出来,并强调“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正是我们党站在战略全局的高度,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作出的正确选择,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社会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基础性工程,包括人的素质提高、社会结构的调整、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社会组织的协调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等方面,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社会基础。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小康社会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从小康到总体小康再到全面小康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重要的执政能力加以提出,其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解决好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实现经济社会公平正义、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证

我国现阶段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化,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也大量呈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社会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通过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经济和文化事业,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使社会充满创造活力,并进而推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三、构建和谐社会面临的挑战

(一)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

我们过去一段时间,重增长,轻发展,造成社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不仅与和谐社会的目标相悖,而且经济发展本身也受到了严重制约,造成消费增长不力,主要靠投资拉动增长的局面。近25年来,中国的经济高速发展,GDP总量增长了10倍,平均发展速度为9.4%,是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这是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个奇迹。但是,经济发展不等于单纯的经济增长,经济增长如果不能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整体提高结合起来,不能促进普遍的社会公正与社会进步,就可能加剧社会矛盾。因此,必须改变旧的GDP增长观念,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形成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机制。

(二)经济发展不均衡

经济发展不均衡表现为城乡及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在逐年扩大。近年来,我国城乡经济发展差距在逐年扩大,农民增收难,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公共卫生服务、社会保障事业投入不足,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三农”问题不仅仅是涉及农民的问题,而且是涉及经济转型、城乡关系、体制结构的综合性问题。从地区差距来看,尽管国家相继实施了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战略,但是东中西部经济发展呈现阶梯型下降,相对差距仍呈扩大趋势。

(三)人与自然关系失衡

人与自然关系失衡,因环境污染、资源破坏对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日益严重。过去,我国的经济增长是粗放型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高投入、高消耗为代价的,这不是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我们要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机制,为社会发展提供可持续利用的资源基础和生存环境,尽可能减少因环境污染、资源破坏对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正确处理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关系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放到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相并列的突出位置,这是一个具有时代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

从社会转型、体制转轨时期的实际出发,以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正确处理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些重大关系。

#### (一)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

坚持科学的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五个统筹的要求,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关系,实现社会各个方面的和谐发展。要坚决克服一些地方在经济建设上舍得投入,而在社会事业发展上无所作为的倾向,要切实将社会事业的发展放到重要位置,与经济建设一同部署、一同推动、一同检查、一同落实,促进经济建设与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协同共进。

#### (二)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既充满活力又富有秩序的社会,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使改革发展稳定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改革、发展和稳定是关系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的重大问题。在这三者之间,发展是目标,是硬道理;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是我们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前提,没有稳定的社会局面,什么事情也干不成。正确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协调统一起来,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是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重要保证。

#### (三)正确处理社会阶层间的和谐关系

近20年来,中国社会中不同阶层因在改革过程中所处的位置和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出现了分化和组合。新的利益群体的出现也必然会使各阶层在维护自身既得利益和预期利益的过程中产生各种矛盾。这些矛盾如何解决才能达到社会阶层结构的和谐,是个需要仔细思考的问题。有学者认为,依收入的高中低分布,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可能的趋势有三种:一是制度、政策适当,阶层的分布从富少穷多的“洋葱头型”变为富少穷少、中等收入很多的“橄榄型”;二是制

度、政策不太适当,继续保持“洋葱头型”;三是假如制度、政策改革出现重大失误,从“洋葱头型”退化为富者极少、穷者极多的“蜡烛台型”。第一种趋势是比较和谐的,也是有利于稳定的。阶层结构要形如橄榄,必须大幅度扩大中等收入人群。

#### (四)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的关系

当前群众对行业垄断、城乡差别、干部特权、收入差距拉大等现象十分不满。建设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的关系,既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市场体制,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又要通过宏观调控,在二次分配中维护社会公平;既要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又要防止两极分化;既要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先富群体的发展活力,又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我们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财政、信贷、就业、扶贫开发、法律援助等手段,逐步建立符合和谐社会目标要求的,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 (五)正确处理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我管理的关系

和谐社会是一个国家权力与公共权利良性互动的社会,是国家的行政管理与公民个人的自我管理相统一的社会。目前我国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沿用过去以行政管理为主导的社会管理体制,这同经济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在进一步提高党和政府管理社会的效能的同时,应善于通过村民自治、社区自治组织、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组织以及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和各类群众代表会议等,形成社会管理的整体合力。

#### (六)正确处理发挥传统政治优势与创新群众工作机制的关系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既要发挥党组织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组织优势,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政治优势,更要注意创新群众工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始终实现、维护和发展好人民根本利益的长效机制。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工作重点放在建立群众工作的长效机制上,逐步建立顺畅的民意沟通机制、有效的矛盾调解机制、便民利民的服务机制、公正的司法机制、完善的监督机制和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

### 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途径

当前,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生存和发展,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

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 (一)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

我国应构建“和谐社会”理论,在实践中推动各种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一是共同富裕,既要继续允许少数人通过合法途径先富起来,更要强调多数人平等地获得劳动与要素收入;二是社会保障,建立统筹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三个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三是以人为本,尊重人权、尊重人格、尊重人才,实行人性化管理;四是优化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与文化需求,提高理想信念的支撑力,增强意识形态的凝聚力,扩大主流文化的吸引力。

#### (二)建立社会预警与利益平衡机制

建立包括贫富分化、失业、通货膨胀、突发事件、犯罪等指标的社会监测与预警系统,提高公共危机管理与快速反应能力。同时,实行预防为主的原则,完善群体利益调节、利益约束与利益补偿的政府机制,健全“大调解”等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社会机制。增强工作单位、社区、家庭、非正式群体等社会基本单元的和谐与协调,形成稳定的微观社会结构。

#### (三)合理分配经济增长带来的财富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收入差距是正常的,但差距太大了就会产生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失衡。财富过于集中,既是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也是社会不稳定的因素。我国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原因,一是初次分配存在不公平现象,按劳分配中行业差异过大,按要素分配比重偏高;二是再分配不足,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的覆盖面与力度均不充分;三是非分配因素膨胀,大量国民财富通过非规范与非法的途径流入少数人手中。因此,实行权利资源平等分配、防止财富过分集中的经济与社会政策,已经势在必行。应实行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分配政策,进行分配机制的调整,遏制强势群体的利益独占,堵塞各种黑色收入与灰色收入渠道。重点是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减少低收入者的比重,从而建立中间大、稳定性高的社会结构。

#### (四)合理分担改革与发展的成本

改革有成本,发展也有代价。各种社会群体承受改革与发展成本的比例,应与他们获得改革与发展成果的比例相近。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些获得改革与发展成果较多的社会群体,承担了较少的成本;而一些获得改革与发展成果较少的社会群体,却承担了较多的成本。部分改制企业与事业单位的职工、被精简的干部与失业人员,承担的改革成本较多;失地农民、城镇低收入者、城市拆迁补偿不足的家庭,承担的发展成本较多。这些缺乏公正的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 (五)维护“体制外”社会群体的基本权益

在城市化过程中,“农民工”往往处于“体制外”的社会经济地位。他们是新市民,但他们的就业、子女受教育往往在城市里困难重重;他们是新兴的工人阶层,但他们的工资收入、劳动保护、医疗养老、参政议政等缺乏保障。当前,应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的市民待遇,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从城乡二元结构走向城乡一体化的过程中,应避免陷入市民、农民工、农民这样的三元结构。

#### (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一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二是通过再分配的机制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民生。因此,建设“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意义重大。根据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特点、社会结构的状况和人民群众的需要,规划社会保障体系所包含的保障项目。当前,社会保障项目应包括城镇养老保险、城镇失业保险(覆盖到农民工)、城镇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到农民工)、城镇生育保险(覆盖到农民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被征用土地农村居民生活保障、老年医疗救助、贫困家庭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保障等。在条件成熟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参考文献:

- [1]准确把握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N].人民日报,2005-05-20.
- [2]构建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N].经济日报,2005-04-24.
- [3]杨桃源,杨琳.构建和谐社会需消除目前所存的不和谐因素[N].瞭望,2005-02-24.